

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抵押贷款基本情况

根据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为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申请抵押贷款，抵押贷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，贷款期限为壹年，具体内容以公司和银行正式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。

上述借款业务以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作为抵押物，具体信息如下：

位置	不动产权号	用途	面积（m ² ）
长兴县槐坎乡礼贤芥村抛渎岗村	长土国用（2010）第 03105504 号	工业用地/工业	46625
长兴县槐坎乡礼贤芥村抛渎岗村	长房权证槐坎字第 00154846 号	工业用地/工业	3672.41
长兴县槐坎乡礼贤芥村抛渎岗村	长房权证槐坎字第 00154846 号	工业用地/工业	3616.15

芥村抛渎岗村	第 00068586 号		
长兴县槐坎乡礼贤 芥村抛渎岗村	长房权证槐坎字 第 00110970 号	工业用地/工业	3145.72
长兴县槐坎乡礼贤 芥村抛渎岗村	长房权证槐坎字 第 00154845 号	工业用地/工业	5272.38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》，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，符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，决议的形成和签署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，本次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，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14

特此公告。

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23日